

# 借款人關於房產用作酒店和臨時用途的合同

美國住房與城市發展部  
住房辦公室  
聯邦住房專員

OMB 批准號 2502-0059  
(2023/12/31 失效)

FHA 案件編號：

借款人姓名：

房產地址：

根據簽署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簡稱借款人）與住房和城市發展部部長（以下簡稱部長）之間的合同，雙方同意並約定如下：

已要求部長根據經修訂的《國家住房法》的規定，為本文所述住房的抵押貸款投保：

由於這種抵押保險，借款人作為上述房產的所有者，將獲得上述法案的利益；

經修訂的《國家住房法》第 513(a) 條規定，只要抵押貸款保險未到期，任何此類抵押所涵蓋的住房的任何部分均不得用於臨時或酒店用途；

部長已將術語「臨時或酒店用途」定義為 (1) 任何少於 30 天的租賃，或 (2) 如果向住房住宿的居住者提供常規酒店服務，例如餐飲客房服務、客房清潔服務、床上用品的整理和洗滌以及服務生服務。

鑒於上述情況，借款人立約並同意，只要本文中確定的任何住房或其任何部分根據《國家住房法》的規定的進行抵押貸款保險，借款人、他/她的繼承人和受讓人不會出租、提供出租、允許出租或允許提供出租此類住房或其任何部分以用於臨時或酒店用途。

根據 28 USC 第 1746 節，本人證明上述內容真實無誤，如有偽證，將受處罰。

**警告：**任何故意提交虛假聲明或作出虛假陳述的人將受到刑事和民事處罰，包括最高 5 年的監禁、罰款和民事處罰。（18 U.S.C. § 287，1001，和 31 U.S.C. § 3729）

本合同簽訂日期：

借款人簽名：

共同借款人簽名：

HUD 部長，由聯邦住房專員代表：  
(HUD 授權代理人簽名)